JUL1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人员配置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类别所要求的、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以及其后在专业领域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但是，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理。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1 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聘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申请移民签证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

M-公司案

（相对于美国）境外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及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要求所需的教育和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确立了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处理该问题。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雇用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7,989.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4年9月18日。2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 的2014年年度报告，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为 。但是，本案申请人为另一独立法人实体，名称为 ，EIN为 。记录中不包含该组织自2014年起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法规规定证据。4

因此，审理主任应指示申请人提交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整副本，以证明其自2014年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美国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3 公开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9月将其名称变更为 。
'Pa. Dept. of State, https://www.corporations.pa.gov/search/CorpSearch（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5日）。
4 由于公司是与其股东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不得在确定申请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参见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案法院指出，“ 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如果申请人自2014年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其还应提交这些支付的证据，例如受益人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或其IRS表格1099-MISC（杂项收入）。5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数十名其他I-140表格受益人提交了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每份I-140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如果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其必须证明其支付本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后待决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前获批的I-140表格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本申请优先日期起至其他I-140表格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其申请被否决、撤回或撤销之时，支付综合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ed.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申请被否决，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名待决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案中，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或优先日期，也未表明申请人在相关期间是否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是否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其申请是否被否决、撤回或撤销。没有这些信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审理主任应指示申请人提交以下关于其其他I-140表格申请的证据：

- 所有I-140表格申请收件号码的清单；
- 每名受益人的姓名；
- 每名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 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
- 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否决、撤回、撤销、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 自当前I-140表格申请优先日期或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优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每年向每名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以及
- 相关年度所支付任何工资的文件证据，例如：受益人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受益人的IRS表格1099-MISC（杂项收入）；以及受益人的工资单或工资记录，其中载明

5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自2014年8月11日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

支付期间的时长，并显示受益人的毛工资或净工资、年初至今收入、所得税扣减及预扣税款。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处理。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审理，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M- Inc., ID# 353726 (AAO July 10, 2017)